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8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李筱瑜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字第78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筱瑜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筱瑜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均分別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。

三、本院審酌(一)附表所示2罪均係同時施用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之施用毒品罪，犯罪方式、罪質相同，然犯罪時間並非緊密。(二)受刑人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遭判刑後1個月內，又再度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。(三)受刑人先前已有數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。(四)受刑人表示對檢察官聲請定刑無意見，因工作很累要提神，所以才施用毒品。有烘焙證照，沒有要扶養之人。以上有上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刑事案件詢問單各1份附卷可查。本院審酌上情，定

01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諺霓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李玫娜